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8/ —— 2014年5月27日
14-15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49/14-15 —— 2014年6月2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50/14-15 —— 2014年6月3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51/14-15 —— 2014年7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5月27日、6月24日、6月30日及7月
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27/13-1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1637/13-14(01)號文件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37/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17/13-14(04)號文件

因應201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17/13-1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201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27/13-14(04)號文件

因應2014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027/13-14 —— 政府當局對
(05)號文件

2014年7月21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86/14-15 —— 因應 2014 年
(01)號文件

10月20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6/14-15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257/14-15 —— 因應 2014 年
(01)號文件

11月11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57/14-15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257/14-15 —— 政府當局提供
(03)號文件

有關 "適用於
保險中介人的
過渡性安排(新
訂的附表11)"的
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57/14-1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新訂的第XII部和新附表9及10)"的文件)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財務安排

- (a) 關於以政府撥款協助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應付運作首5年開支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應由政府以向保監局作出貸款的方式提供部分資金的意見。
- (b)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安排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監局的每年預算。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 (c) 條例草案第71條建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ZZO條訂明，法院可命令被定罪的保險中介人支付調查費用，而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由於業界擔心調查費用可能相當龐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項條文，限定只可就極之嚴重和複雜的不當行為個案追討有關費用。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跟進保聯提出的關注事宜，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保聯就條例草案第73條建議增訂的第68(1)至(4C)條關於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表示關注；保聯尤其認為，有關

的新條文改變了保險人在現時《保險公司條例》下須為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

關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如何考慮保聯提出的意見。保聯認為應修訂藉條例草案第94條建議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的條文，更清楚訂明關於保險人的過渡安排，並釐清過渡安排的若干事宜，例如訟費方面的安排。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4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及2014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9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6 - 00013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40 - 0002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0 - 00092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的文件(下稱"有關意見摘要及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2027/13-14(03)號文件]	
000929 - 00154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p><u>獨立保險業監管局</u>(下稱"保監局")的<u>會計及財務安排</u></p> <p>單議員認為，保監局應依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現有做法，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每年預算，因為業界可能會關注到保監局所收取的費用和徵費。</p> <p>副主席同意單議員的建議。</p> <p>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訂明就保監局每年預算諮詢立法會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證監會現時就該會的每年預算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的做法，屬行政安排而非法定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訂明保監局費用和徵費的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p> <p>(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B條訂明，保監局的周年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而已獲批准的預算須提交立法會省覽。</p> <p>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上述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01550 0021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意見摘要及回應的文件(續)	
002156 004206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u>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u></p> <p>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對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P條發表的意見作出具體回應。保聯認為，除非有關人士已行使全部上訴的權利，否則保監局不應向公眾披露對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保監局的紀律處分過程將具透明度。保監局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披露該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詳情，而披露的安排與證監會的相關安排一致；及</p> <p>(b) 保監局就紀律懲處作出最終決定前會給予保險人陳詞機會，並只會向公眾披露最終的紀律處分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O條下的調查費用</u></p> <p>副主席擔心保監局進行調查的費用可能相當龐大，保監局會向保險中介人追討有關費用，因而令有關保險中介人拮据財困；副主席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為有關費用設定上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監局只會委任外來專業人士就複雜個案進行調查；作為制衡措施，保監局在作出委任之前須得到財政司司長同意； (b) 只有在調查導致有人被定罪時，法院才會頒令要求保險中介人支付有關調查費用； (c) 其他金融監管制度亦設有類似的追討費用安排；及 (d) 要由保監局定出客觀準則，為調查費用設定上限，殊不容易。追討調查費用需要由法院頒令，而法院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費用是否合理。 <p>應副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O條，限定只可就極之嚴重和複雜的不當行為個案追討有關費用，以釋除業界對調查費用可能相當龐大的疑慮。</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04207 - 00452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意見摘要及回應的文件(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6 - 004942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紀律處分程序及上訴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新規管制度下的紀律處分程序及上訴機制。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保監局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投訴人若不滿保監局就有關投訴作出的決定，亦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004943 - 005329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u>申請及通知的過渡安排</u> 吳議員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對3個自律規管機構尚未處理妥當的申請及通知所作出的過渡安排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渡安排工作小組正商討相關詳情，包括設定"截算"時間，在此時間之後，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尚未處理妥當的申請及通知，將需要重新提交予保監局。	
005407 - 0054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意見摘要及回應的文件(續)	
005457 - 01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5月27日及6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37/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817/13-14(05)號文件]	
010142 - 01075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u>保監局的費用和徵費</u> 吳議員就檢討保監局費用和徵費的機制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條訂明，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而保監局無未清償債項，保監局便須以減低徵費率為出發點，諮詢財政司司長。保監局會因應其實際營運擬備該局的營運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支預算；及</p> <p>(b) 保監局採用循序漸進方式徵收費用和徵費，有關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立法會CB(1)1817/13-14(05)號文件）附件D註5及註6。</p>	
010756 - 01151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會計及財務安排</u></p> <p>單議員詢問政府向保監局撥出的啟動基金的預計款額、有關撥款需否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以及保監局如累積龐大儲備金，須否償還部分啟動基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由於保監局徵收的費用和徵費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水平，2009年的顧問研究建議政府向保監局提供一筆過5億元撥款，供保監局應付首5年的部分開支。政府當局會會稍後提供有關款額的最新資料，並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條訂明檢討保監局徵費水平的機制。修改徵費水平的建議會以屬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並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關於向保監局撥出的啟動基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單議員提出的意見。單議員認為應由政府應向保監局作出貸款，為該局提供部分資金。</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11515 - 0117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1)2027/13-14(05)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20 - 01203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紀律處分程序的專家小組</p> <p>副主席認為，保監局應先諮詢該局的專家小組，然後才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尤其是涉及嚴厲制裁的決定。由業界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會就技術性事宜及專業產品提供意見，以確保保監局作出公平合理的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監局會制訂指引，說明該局將會就甚麼事宜及在甚麼情況下徵詢專家小組意見。此項安排與海外保險業監管機構所採用的做法一致。</p>	
012036 - 01252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1)186/14-15(02)號文件]</p>	
012523 - 014057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保險人的僱員所進行的活動</p> <p>副主席關注到：</p> <p>(a) 現行自律規管制度只規管保險中介人，保險人的僱員(即使是參與保險產品銷售活動的僱員)無須向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註冊；</p> <p>(b) 不過，由於新的規管制度是以活動為基礎，業界關注到保險人的僱員將須申領牌照。保聯最近的調查顯示，有超過5 000名此等僱員或要申領牌照才可履行其工作；及</p> <p>(c) 新的規管制度有某些不太明確之處；當局先前諮詢業界的時候，未有觸及上述事宜。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業界商討，以處理此事。</p> <p>單議員認為應規定某些類別的保險人僱員必須領有牌照，包括內部核數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作涉及保單和相關工作(例如處理申索、銷售支援等)的職員。他對於如何決定哪類保險人僱員須領有牌照有欠明確之處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從事銷售保險產品活動的保險人僱員須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 (b) 新的規管理制度會以活動為基礎，任何人若從事受規管活動，或提供受規管意見，令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作出關鍵決定，須受到同一套發牌及操守規定約束。然而，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2)條訂明，凡任何代保險人行事的人，進行只涉及為該保險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的受規管活動，可獲豁免申領牌照。因此，保險人的內部核數師如不會與顧客接觸，或是保險人的後勤員工如不會導致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作出關鍵決定，均無須申領牌照。有關保險人需要設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確保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包括誘使某人作出關鍵決定或提供受規管意見的人)適當地申領牌照； (c) 政府當局留意到業界的關注。當局預計，在現時無須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人僱員中，大約有1 400名至1 500名僱員須在新的規管理制度下申領牌照；及 (d) 政府當局對此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與業界磋商。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訂明發牌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政策目的，即從事受規管活動或提供受規管意見，導致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作出關鍵決定的任何人將需要申領牌照；當局亦會適當地考慮業界的建議。	
014058 - 0144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7/14-15(02)號文件]	
014410 - 01464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u> 副主席表示，保聯對於條例草案第73條建議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1)至(4C)條擴大了現時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感到關注。他指出，在現行自律規管制度下有某些並不明確之處，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的政策目的並非要改變現時保險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政府當局答應與保聯作出跟進，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4642 - 0154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新訂的附表11)"的文件 [立法會CB(1)257/14-15(03)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84/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14年11月2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015438 - 01571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關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如何考慮保聯提出的意見。保聯認為應修訂藉條例草案第94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的條文，更清楚訂明關於保險人的過渡安排，並釐清過渡安排的若干事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如訟費方面的安排。	
015719 - 020136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u>自律規管機構施加紀律制裁的效力</u></p> <p>郭議員詢問自律規管機構現時向保險中介人追討罰款的現有安排，以及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119(2)條，自律規管機構在實施日期(即新的規管理制度生效當日)以後如何向中介人追討尚未繳交的罰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律規管機構現時透過民事訴訟向保險中介人追討罰款。自律規管機構可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以民事債項的形式，追討罰款。有關條文會加強阻嚇作用，防止違規。</p>	
020137 - 020153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9日